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太仓诚鑫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铝合金零部件等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诚鑫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8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太仓诚鑫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生产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8-320565-89-01-85840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 3 幢厂房 1 楼 09 室</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1 度 14 分 39.999 秒，31 度 31 分 45.733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61 自行车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三、汽车制品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6、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技改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浏政备〔2026〕108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0.6</td><td>施工工期</td><td>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600m^2</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下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且Q值＜1，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不涉及取水口和河道取水内容，无须设置生态专项评价</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项目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td></tr>
</table>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1、规划名称：《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的批复》（太政复[2018]80 号）。
2、《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北部工业园和闸南工业园范围及产业定位的请示》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北部工业园和闸南工业园范围及产业定位的批复》（太政复[2021]133 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1、规划环评名称：《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评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1]30004 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1.1 与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全域行政辖区总面积 80.49km^2；陆域 68.83km^2、长江水域 11.66km^2；集中建设镇区范围 28.96km^2。
规划期限：2016 年-2030 年
全域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1）整体空间格局：一城、三轴、多片区。
一轴：浏河中心镇区（综合服务核心）；
三轴：郑和大街城镇商业主轴、南北城镇景观轴、新浏河滨水生活休闲轴；
五大功能片区：①古镇生活片区：居住、文旅、历史保护；滨江休闲度假区：②长江岸线旅游、生态绿地；③北部智能制造产业园（北部工业园）：高端装备、精密制造、</td></tr>
</table>

汽车零部件；④闸南工业园：轻工配套、低污染加工；⑤西部工业单元：机械配套、新材料先进制造。

（2）产业空间管控要点：

①允许布局产业：高端精密装备、汽车零部件、智能机器人、新材料、轻工配套、科创研发、商贸文旅、康养服务。

②限制/禁止布局：长江岸线、古镇核心区禁止化工、印染、电镀等重污染、高耗水、高排放项目；工业项目必须集中落地三大规划工业园区，零散地块不予产业准入。

③产业导向：存量工业提质改造，新增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化、临沪配套转型。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位于浏河镇镇区范围内，对照《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租赁厂房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61 自行车制造。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汽车铝合金零部件、自行车铝合金零部件，本项目位于北部智能制造产业园（北部工业园），不属于两高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布局产业，属于允许类产业。符合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要求。

1.2 与《市政府关于同意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北部工业园和闸南工业园范围及产业定位的批复》（太政复[2021]133 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范围调整的批复》（太政复[2023]82 号）相符性分析

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域一）范围：东至 G346 国道、南至紫薇路、西至石桥路、北至洙泾河，面积约 2654 亩。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域二）范围：东至 G346 国道、南至空地、北至空地，面积约为 74.6 亩。主导产业为高端装备、汽车配件、新材料、航空航天、医疗用品、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

浏河镇北部工业园范围：东至浮浏路、南至南海路、西至 G346 国道、北至五号河，面积约 1.19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汽车配件、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精密机械、仓储物流等。

浏河镇闸南工业园范围：东至老沪太路及经十二路、南至 G346 国道及沪太界、西至 G346 国道及贯龙西侧道路、北至新浏河，面积约 2.01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汽车配件、新材料、精密机械、电子信息、仓储物流等。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 3 幢厂房，位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园范围内。对照《太仓市浏河镇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租赁厂房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

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行业类别为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61自行车制造，生产的产品为汽车零部件、自行车零部件，对照《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划定的工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禁止引入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符合浏河镇北部工业园主导产业要求。

1.3 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苏政复[2025]5号）:着力将太仓市建成港产城一体化港口城市、绿色生态幸福宜居城市、沿江临沪开放枢纽城市。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1.587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8.1469万亩，含委托异地代保任务0.07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162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546倍。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8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和工业保障线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1.4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评报告书》（苏环评审查[2021]30004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1。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	是否相符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结论	工业区须按照环境准入清单严格产业准入，避免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污染影响。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工业区邻居住区的边界设置环保隔离带，区内产生废气污染的生产车间距离居住区不得低于50米、涉及橡胶硫化、注塑、喷涂喷粉等异味明显的企业不得低于100米。	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北侧203米处的金家村2	相符
	禁止引进电镀、蚀刻、酸洗、磷化生产企业以及外排废水中涉及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5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不得引进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存在明显恶臭、异味、噪声及振动影响及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入驻，不得新引入环境风险潜势 Ⅳ级以上的项目或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加快推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轻型、无污染的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	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工业区建设和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为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61自行车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相符

	意见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本项目正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相符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VOCs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精加工工序产生少量的油雾（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远远小于2kg/h，产生的废气在浏河镇内平衡，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相符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相符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入园区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拟新建一处污水厂（暂称为“浏河镇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规模1万立方米/日，规范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加强排污监管。区域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不建设燃煤或燃油锅炉。	相符
		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于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相符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正在履行相关制度。	相符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风险物质单独存放，后期完善应急预案要求。并与园区应急预案形成联动机制。	相符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规定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接受监督管理。	相符
		做好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以符合《太仓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区域内。	相符
		规划实施中在工业紧邻区住宅的边界设置环保隔离带，区内产生废气污染的车间距离居住区不低于50米、涉及橡胶硫化、注塑、喷涂喷粉等异味明显的企业不低于100米。	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侧 203 米处的金家村 2。	相符

		结合规划实施进程，推进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推动现有保留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居民及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搬迁计划。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项目与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太仓市浏河镇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1]30004 号）相关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主要生产的产品为汽车铝合金零部件、自行车铝合金零部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61 自行车制造”。

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⑤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⑥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⑦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⑧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生态环境管控区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 3 幢厂房 1 楼 09 室，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487 号）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太仓市浏河塘河湖管理(保护)范围约 3.6km，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管控区域面积（公顷）	方位	距离km
太仓市浏河塘河湖管理(保护)范围	水质净化、水文连通、排污拦截	/	177.0286	南	3.62

②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年）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487号）可知，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太仓市长江浏河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北侧约4.53km处。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公顷）	方位/距离（km）
太仓市	太仓市长江浏河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	/	60.7797	东 4.53

综上，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 年）、《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487 号）的相关规定。

（2）环境质量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0天，优良率为82.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3。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O_3。项目所在区域O_3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

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浏河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10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振东渡口、新丰桥镇2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5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优II比例为83.3%，水质达标率100%。

项目纳污水体为新浏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0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

项目区域已具备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另外，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照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4、1-5。

表 1-4　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工业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

类别	行业及具体类别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门槛	环保政策及清洁生产	①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及省、市污染防治政策、规划计划要求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②禁止引入不符合工业区能源结构，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③禁止引入外排废水中涉及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5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 ④禁止引进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⑤禁止引入使用的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等原料达不到《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等要求的项目。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实现使用VOC含量涂料/胶黏剂。	①本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污染防治政策、规划计划要求和行业准入条件。 ②本项目符合工业区能源结构。 ③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 ④本项目不涉及含氮磷生产废水。 ⑤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	相符
		行业准入	智能制造装备业产业： ①禁止引入涉及电镀、蚀刻、酸洗、磷化的项目； ②禁止引进涉及铝镁合金抛光抛丸等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 新材料：禁止引入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下一步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工业区邻居住区的边界设置环保隔离带，区内产生废气污染的生产车间距离居住区不得低于50米、涉及橡胶硫化、注塑、喷涂喷粉等异味明显的企业不得低于100米。	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北侧211米处的金家村。	相符
			落实“绿线”保护措施，落实交通干线两侧噪声防护绿化带，严格限制转变用地性质，不得进行对绿地生态构成破坏的活动。	——	——
	资源开发利用		①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上限211万m3/a，工业用水上限130万m3/a ②能源能耗利用上限：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 亿元/平方公里；单位GDP 能耗≤0.5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立方米/万元；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上限303.39hm2，建设用地总量上限278.18hm2，工业用地总量上限202.10hm2； ④规划区今后入驻的企业，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燃料，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①项目用水3150t/a，远低于水资源利用上限。 ②本项目单位GDP能耗0.05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0.67立方米/万元 ③项目利用已建标准厂房生产，不涉及新增土地资源。 ④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污染物管控	大气污染物	SO_2≤3.02t/a; NOx≤15.99t/a ; 颗粒物≤19.10t/a; VOCs≤36.20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水污染物	COD≤64.50t/a; NH_3-N5.16t/a; TP≤0.65t/a;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不得新引入环境风险潜势 IV 级以上的项目或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入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体系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及安全相关要求，不得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危害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及安全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体系，确保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防控范围内。	相符

表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 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 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技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 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技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技改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 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 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改、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技改除外。	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 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 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6.禁止新建、技改、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3、《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规划内容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利用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	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2017年底前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太仓市已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水污染防治	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对于未达到Ⅲ类水质要求的饮用水水源要制定并实施水质达标方案； 大力整治城市黑臭水体，重点治理劣Ⅴ类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大气污染防治	控制长江三角洲地区细颗粒物污染，严格控制炼油、石化等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	本项目不涉及炼油、石化等行业，不设燃煤锅炉、	相符

	建项目要实施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淘汰供热供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自备燃煤电站；有序推进位于城市主城区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或关停。	自备燃煤电站。本项目不位于城市主城区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	加强土壤金属污染源头控制，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到2020年，铜冶炼、铅锌冶炼、铅酸蓄电池制造等主要涉重金属行业重金属排放强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加强有色金属冶炼、制革、铅酸蓄电池、电镀等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推动电镀、制革等园区化发展，江苏、浙江、江西、湖北、湖南、云南等省份逐步将涉重金属行业的重金属排放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重要粮食生产区域周边的工矿企业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实施升级改造，或依法关闭、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1）文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与长江干流的最近距离为5.5km；根据《关于<长江保护法>中“长江支流”名录情况的报告》（苏市水务[2022]257号），项目所在地最近的长江支流为新浏河，本项目与新浏河的最近距离为3.65km，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因此，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技改、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

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距离太湖 81 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61 自行车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61 自行车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

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6、《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8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6。

表1-6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现状	相符想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普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8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在港口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码头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港口，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技改、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技改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技改、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61 自行车制造，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

7、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位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范围内，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1-7。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	符合

	布局约束	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61 自行车制造不属于所列目录内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产业定位。	符合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符合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后续将按照要求执行落实污染排放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8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	相符

局约束	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红线，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要求，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环评审批前，拟完成总量控制申请。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30 亿立方米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本项目精加工工序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9。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	本项目的原辅料乳化液密封储存于原辅料仓库中	相符

		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 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精加工工序产生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产生量较小，在车间无无组织排放。	相符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精加工工序产生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产生量较小，在车间无无组织排放。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精加工工序产生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产生量较小，在车间无无组织排放。	相符

经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具有相符性。

9、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转型升级		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2 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 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不涉及	
	加大VOCs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油墨、涂料、清洗剂以及其他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的使用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精加工工序会产生的少量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0.2kg/h，满足无组织控制标准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VOCs 综合整治工程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油墨、涂料、清洗剂以及其他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的使用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10、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	严格长江经济带产业准入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提高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严格执行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加快破解“重化围江”难题。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行业；本项目距离长江本项目与长江干流的最近距离为 4700m；本项目与浏河的最近距离为 3600m，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深入开展长江岸线保护修复	贯彻“长江大保护”方针，高标准打造沿江特色示范段，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巩固强化长江岸线整治成果，严控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加大长江水源地和七浦塘清水通道修复保护力度，抓好入江支流、沿江排污口整治工作，确保长江干流水质稳定为III类，主要入江支流水质全部达到III类。深入开展沿江生态治理工程，强化滩涂湿地修复、防护林带建设，构建沿江生态屏障，提升沿江空间景观品质。严格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任务。提升长江堤防防洪能力，建设安澜长江太仓段。	本项目不涉及	
	推进绿色港口建设	全面完成辖区内河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工作。加强船舶洗舱站、洗舱作业和洗舱水的接收转运处置流程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船舶未按规定洗舱违法行为，提升化学品洗舱水的接收处置率。督促港口企业免费接收到港内河船舶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实现到港船舶污染物的零排放、全接收、全达标，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应与城市环卫公共处理有效衔接，强化船舶油污水等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能力建设，开展船舶含油类污染物处理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船舶违法排放含油类污染物行为。建立船舶污染物“船-港-城”一体化处理模式。依托信息化系统，对港口船舶生态环保和污染防治设施配备及营运情况实施长效管理。防范环境风险，加强危化品运输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全面推	强化目标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下达的温室气体排放约束性目标，加强甲烷、氢氟碳化物等非二氧化碳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约束和峰值导向	温室气体控制，将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实际，鼓励电力、建材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率先达峰，鼓励其他行业尽早制定峰值目标及达峰路线图。到 2025 年底，全市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率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要求。		
		严控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	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双控”任务。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能源综合利用，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完成大机组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小热电和分散锅炉关停整合。强化对燃煤电厂的能耗和排放监控，实施火电行业重点节能技术应用，切实推进煤电机组到期关停，加快电煤清洁替代。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比例。强化终端用能清洁替代，在金属冶炼、玻璃制造等行业推进高效工业电窑炉技术应用，在服装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推进高效工业电锅炉技术应用。到 2025 年，全面实现高污染燃料窑炉清洁替代，35-6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全面完成清洁替代、集中供热整改。	本项目电阻炉采用电加热方式，不涉及锅炉、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炉窑。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	**加快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淘汰。**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能耗不达标、环保不达标、质量不过关、安全没保障、技术低端落后的企业和项目。加快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的“出清”，推动高耗能行业和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诊断，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企业加以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大力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机制，结合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对排序靠后企业制定改造或退出方案清单，鼓励其主动关停退出，落实财政和金融政策支持。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的整治，集中整治镇村工业集中区，加强监管执法和举报核查。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农业+旅游”、“农业+节会”、“农业+文化”、“农业+电商”产业发展的新业态，促进生态农业和服务业的融合发展，做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促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坚持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集群化的发展思路，提升传统产业竞争力。大力支持纺织、化纤、服装产业的转型升级，以工业设计和产品创新为先导，推动服务化转型，培育一批自主品牌。积极应用绿色技术，推动化工、电力、造纸等产业绿色化改造，建设国内领先的绿色产业标杆。 **推动产业链绿色发展。**推动产业园区循环化绿色发展。采用绿色低碳循环技术，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工程及生态工业园区创建，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公共平台，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全面推进“绿岛”建设，实现园区污染共治、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等体系建设，分领域打造一批具有行业推广示范的绿色工厂；积极推动园区企业间和企业内部的循环链条培育延伸，探索建立资源联供、产品联产和产业耦合共生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争取打造一批国家级绿色示范园区；推行可持续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实施绿色伙伴式供应商管理，培育一批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		
	推进生产生活方式低碳转型	**持续降低工业碳排放。**严格控制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建材等重点高耗能行业和高耗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积极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以先进适用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为重点，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支持采取原料替代、生产工艺改善、设备改进等措施减少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加强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从原料到产品的全过程碳排放管理。加快推进汽车、电器等用能产品及日用消费品的低碳产品认证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建材等重点高耗能行业	相符
强化$PM_{2.5}$和O_3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推进固定源废气治理	**推进电力行业稳定达标。**严格执行国家、省电力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专家对电厂特别是自备电厂在线监控设备规范化管理、超低排放稳定运行等环节开展现场评估，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确保电力行业稳定达标排放。 **推进非电力行业深度治理。**实行氮氧化物深度减排和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施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对大气污染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省、市的超低排放要求。 **深入实施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推动工业窑炉深度治理，对启动超低排放改造以外的重点涉工业炉窑行业，通过工艺治理提标以及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热力替代等方式，实现有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全过程精细化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行业；本项目工业炉窑采用电加热方式。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使用的乳化液采用密闭包装桶存储于原辅料仓库内。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1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太仓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及项目由来

1.1 项目概况

太仓诚鑫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公司最新的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 3 幢厂房 1 楼 09 室，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结构性金属制品、五金制品、机械零部件；经销金属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劳保用品、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仓诚鑫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太仓诚鑫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取得了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太仓诚鑫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5]339 号），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因下游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预期产品订单不及前期预判，公司未实施建设，项目一直未投产。

1.2 项目由来

企业对市场调研，发现新能源汽车、自行车领域对铝合金零部件的市场需求量逐步增大，市场发展前景良好。拟将项目搬迁至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 3 幢厂房 1 楼 09 室，租赁厂房的建筑面积为 600m^2，并新购置相关设备，建设太仓诚鑫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 4000t/a ，自行车零部件 1000 t/a。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取得了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浏政备[2026]108 号，项目代码 2608-320565-89-01-858403）。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三、汽车制品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6、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太仓诚鑫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诚鑫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诚鑫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 3 幢厂房 1 楼 09 室；

建筑面积：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600m^2；

建设性质：迁建；

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员工 20 人（不设置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 10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3000 小时；

3、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平均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结构性金属制品	/	10 万件	0	-10 万件	2080h	/
	五金制品	/	10 万件	0	-10 万件	2080h	/
	机械零部件	/	10 万件	0	-10 万件	2080h	/
	汽车零部件	产品尺寸根据客户订单确定	0t/a	3000t/a	+3000t/a	3000h	不需要精加工
			0t/a	1000t/a	+1000t/a		需要精加工
	自行车零部件	产品尺寸根据客户订单确定	0t/a	1000t/a	+1000t/a	3000h	需要精加工

4、生产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电阻炉	定制	0	7	+7	加热
2	CNC 加工中心	HMC-500、VMC-1060	0	5	+5	精加工
3	数控车床	TCK50、CK6140	0	5	+5	精加工
4	铣床	X5032	0	3	+3	精加工
5	洛式台式硬度计	HRS-150	0	1	+1	检测
6	冷却塔	10m^3/h	0	1	+1	冷却
7	空压机	/	0	1	+1	辅助设备
8	冲床	60t	1	0	-1	冲压
9	剪板机	QC12Y-6X3200	1	0	-1	剪切
10	折弯机	WC67Y-63/2500	1	0	-1	折弯

5、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5.1 原辅料材料消耗表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形态	年耗量 t/a			最大贮存量 t/a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铁板	铁、碳、硅、锰等	固态	15	0	-15	0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2	铝合金件	铝合金	固态	0	5030	+5030	50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3	乳化液	精制矿物油 50-75%、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5-25%、防锈缓蚀剂 2-5%、消泡剂＜1%、抗氧化剂 2%，200L/桶	液态	0	3	+3	5 桶		
4	液压油	精炼矿物基础油 95%、复合添加剂 5%；20kg/桶	液态	0	0.06	+0.06	0.06		
5	润滑油	精炼矿物基础油 95%、复合添加剂 5%；25kg/桶	液态	0	0.25	+0.25	0.1		

5.2 理化性质

本项目涉及原辅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组成成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乳化液	精制矿物油 50-75%、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5-25%、防锈缓蚀剂 2-5%、消泡剂＜1%、抗氧化剂 2%	黄棕色至浅棕褐色油状透明液体，pH9.2（5%稀释液）。比重：0.94±0.05（15/4℃），沸点：100℃以上，闪点：大于 120℃，蒸气压：＜水；溶解度：无资料。	可燃	急性毒性：无资料
液压油	精炼矿物基础油 95%、复合添加剂 5%；20kg/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气味；不溶于水，密度约 0.91(kg/L),沸点约 150℃，闪点：220℃，引燃温度 248℃。	可燃	急性毒性：无资料
润滑油	精炼矿物基础油 95%、复合添加剂 5%；25kg/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不溶于水；密度：0.85-0.95kg/L，沸点 180℃，闪点：240℃，引燃温度 248℃。	可燃	急性毒性：无资料

6、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2-5。

表 2-5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迁前	迁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50m²	400m²	+50m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0m²	60m²	+40m²	/
储运工程	原辅料、成品仓库		90m²	120m²	+30m²	/
	一般固废堆场		10m²	10m²	不变	/
	危废仓库		0m²	10m²	+10m²	/
公用工程	给水		300t/a	3322t/a	+3022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240t/a	480t/a	+24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供电		30万度/年	200万度/年	+170万度/年	区域供电站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气	无废气产生	CNC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产生的油雾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过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	/	/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由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暂存区面积5m^2	暂存区面积10m^2	+5m^2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建设，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0	暂存区面积10m^2	+10m^2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建设，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水平衡分析

7.1、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塔补充水、水淬用水、乳化液稀释用水、生活用水，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1）间接冷却塔补充用水

本项目电阻炉采用冷却塔间接冷却，冷却塔内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全厂设置 1 个 10m^3/h 的冷却塔，年工作时间为 3000h，年循环量共为 30000t/a。根据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经验，冷却水塔的水量损耗按 5%计，约为 1500t/a，因此冷却水塔的补充用水为 1500t/a。

（2）水淬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 1 个淬火水池，单个水淬池规格为 50m^3，在经过前道高温加热调质后，工件表面较干净，淬火后淬火水池内的水质较好，对其定期补充，定期捞渣即可，不外排。项目淬火时水分损耗情况根据前道加热温度 810℃以及企业提供的生产经验数据可得，需对淬火水池每周补充 25m^3 的水，可得该部分水分损耗约为 1072t/a，故需要补充水分 1072t/a。

（3）乳化液稀释用水

本项目 CNC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机加工设备采用乳化液润滑和降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乳化液使用量为 5t/a，乳化液与水调配比例为 1：20，则调配用水量为 100t/a，稀释后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2%水（2t）进入废乳化液中作为危废处置。

（4）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员工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参考《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水节〔2025〕2 号），“城市居民-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用水定额为 150L/（人·d），则办公生活用水约 900t/a。

7.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9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0.8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2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

7.3、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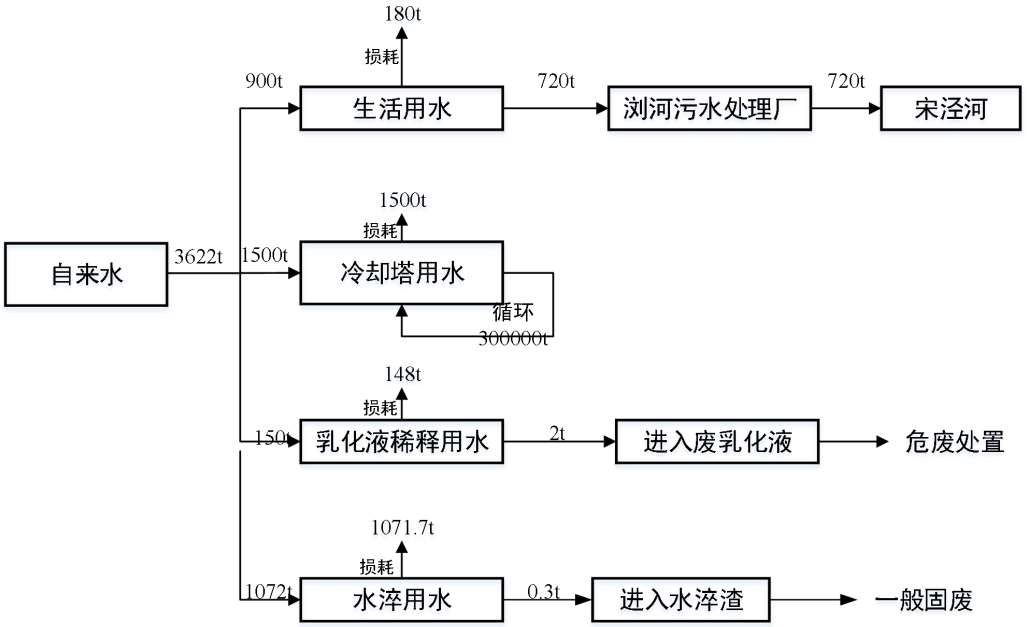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t/a）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 3 幢厂房 1 楼 09 室，生产车间内主要设置成品区、原料区、热处理区域、机加工区域、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内部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办公区、生产区和危废贮存间均相对独立；危废贮存间设置在厂房西南侧，靠近疏散通道。综上，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

9、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8号3幢厂房1楼09室，其中厂房西侧相邻为太仓昌宏机械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厂房北侧相邻为厂区内空地，厂房东侧隔路相邻为向阳河，厂房的南侧隔路相邻为苏州星梦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500m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最近环境敏感点位于本项目厂界东侧处203m的金家村2。

10、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废气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厂房四周边界、厂区内厂房外。

废水达标考核位置：企业污水总排口。

	噪声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厂界四周外 1m 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污染物表示符号：（废气：G，废水：W，固废：S，噪声：N）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和自行车零部件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一、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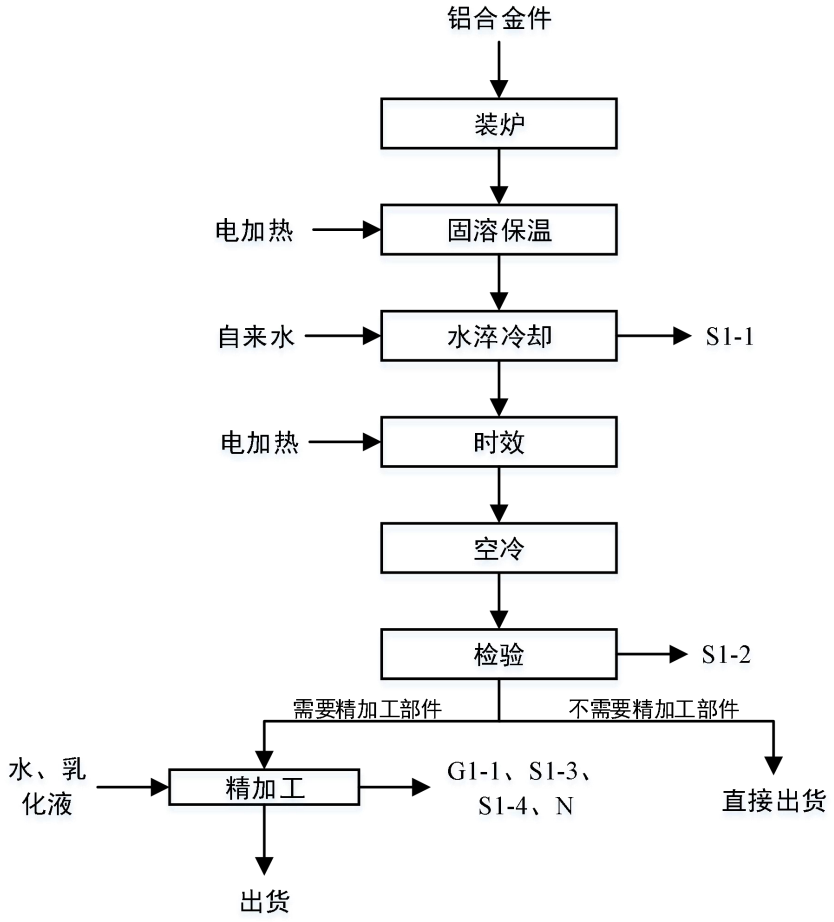


图 2-4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装炉：将外购的铝合金件放入模板中送入电阻炉中进行固溶加热。

固溶保温：电阻炉（电加热）加热，加热温度约 450-550℃，保温时间约 4-10 小时。固溶原理是通过将铝合金件加热至一定温度，使其内部合金元素充分溶解形成均匀固溶体，随后快速冷却以保留其状态，改善材料性能。此过程仅为高温加热，不涉及渗碳和渗氮，不需要保护气体，无废气产生。

水淬冷却：保温结束后对产品进行水淬冷却，水温控制在 20-60℃之间。企业共设 2 个淬火水池，规格均为 25m^3。水淬过程中，由于前道固溶加热经过较长时间高温，因此水淬冷却会产生少量水蒸气。淬火水池中冷却水定期补充，定期捞渣产生少量水淬废渣 S_{1-1}。淬火水池中水通过冷却塔间接冷却，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时效：水淬完成后的工件放置到电阻炉内（电加热）进行时效加热，加热温度约 150-200℃，保温时间约 8-10 小时。时效是通过控制温度与时间，使材料中溶质元素逐渐沉淀或析出，形成稳定的微观组织，从而改善或维持其性能的过程。此过程不添加任

何原辅材料，无废气产生。

空冷：时效结束后的产品直接在空气中自然冷却。

检验：将热处理完成后的产品转移到完成待检区。检验主要为外观检验和硬度性能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_{1-2}。

上述检验合格的产品部分直接出货，需要进行精加工处理的工件送入到机加工区域进行精加工处理。

精加工：按照客户需求，部分铝合金工件需精加工，经检验合格的工件在 CNC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铣床完成加工成型，机加工过程使用乳化液对工件进行冷却。外购乳化液与水按 1:20 的比例调配后使用，乳化液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乳化液在冷却设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雾。以上工序会产生废乳化液 S_{1-3}、含油金属碎屑 S_{1-4}、机加工废气 G_{1-1}、设备噪声 N。

出货：将精加工完成的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发货给客户。

二、自行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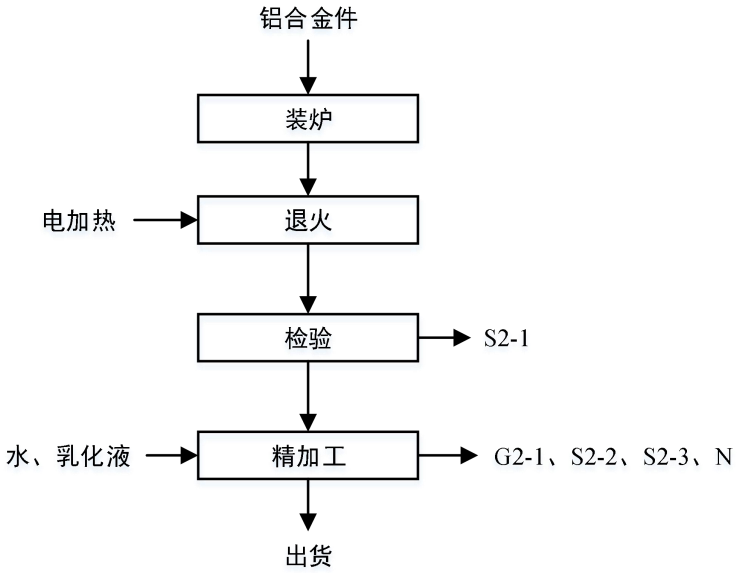


图 2-5　自行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装炉：将外购的铝合金件放入模板中送入电阻炉中进行退火加热。

退火：铝合金件装入电阻炉后进行电加热升温，加热温度为 200-300℃，升温时间 1.5-2h；达到退火设定温度后进行保温，退火保温时间为 1.0-2.5h；退火保温结束后工件出炉进行空气自然冷却；退火的原理是消除铝合金件残余内应力，降低铝合金件的硬度，提升铝合金件可加工塑性。此过程仅为高温加热，不需要保护气体，无废气产生。

检验：将退火完成后的产品转移到完成待检区，检验合格的产品送入到机加工区域。检验主要为外观检验和硬度性能检验。部分不合格品可以重新返回生产线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 S_{2-1}。

精加工:将检验合格的铝合金件在 CNC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铣床中进行加工成型，

在工件机加工过程中需要加入乳化液进行冷却，外购乳化液与水按 1:20 的比例调配后使用，乳化液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乳化液在冷却设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雾产生。以上工序会产生废乳化液 S_{2-2}、含油金属碎屑 S_{2-3}、机加工废气 G_{2-1}、设备噪声 N。

出货：将精加工完成的铝合金自行车零部件发货给客户。

本项目污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1	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间断	精加工工序（CNC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产生的油雾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过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铣床产生的少量油雾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G2-1	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接管排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间断	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1-1	水淬冷却	水淬渣	间断	外卖综合利用
	S1-2	检验	不合格	间断	外卖综合利用
	S1-3	精加工	废乳化液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4	废气处理	静电除油器收集废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5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4	精加工	含油金属碎屑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1	检验	不合格	间断	外卖综合利用
	S2-2	精加工	废乳化液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3	精加工	含油金属碎屑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4	废气处理	静电除油器收集废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5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中 1.1 项目概况可知，太仓诚鑫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公司最新的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 3 幢厂房 1 楼 09 室。

太仓诚鑫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太仓诚鑫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取得了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太仓诚鑫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5]339 号），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因下游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预期产品订单不及前期预判，公司未实施建设，项目一直未投产。

公司现有项目历次环保手续审批情况详见下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历次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文件类型	批复建设内容	审批文号	环保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1	太仓诚鑫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等产品项目	太仓市浏河镇新塘斑竹村九组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成后年产结构性金属制品 10 万件、五金制品 10 万件、机械零部件 10 万件	太环建[2015]339 号	未验收	公司未实施建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5 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00 天，优良率为 82.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6μg/m^3。

由于《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未公布各评价因子的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断，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3）	现状浓度（μ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60	6	10.0	达标
NO_2	年均值	40	28	70.0	达标
PM_{10}	年均值	60	48	80.0	达标
$PM_{2.5}$	年均值	30	28	93.3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900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得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4	108.75	超标

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域O_3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13日在本项目5千米范围内对于“非甲烷总烃”的历史监测数据（编号：24T（E031380615I））， 监测点位为浏新花苑，该测点位于项目地西南侧2912m。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时均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引用数据符合“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污染物	监测时段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评价标准 mg/m³	达标情况
浏新花苑	西南侧2912m	非甲烷总烃	时均值	0.32~1.5	82.5	0	2.0	达标

从表中可以看出，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未超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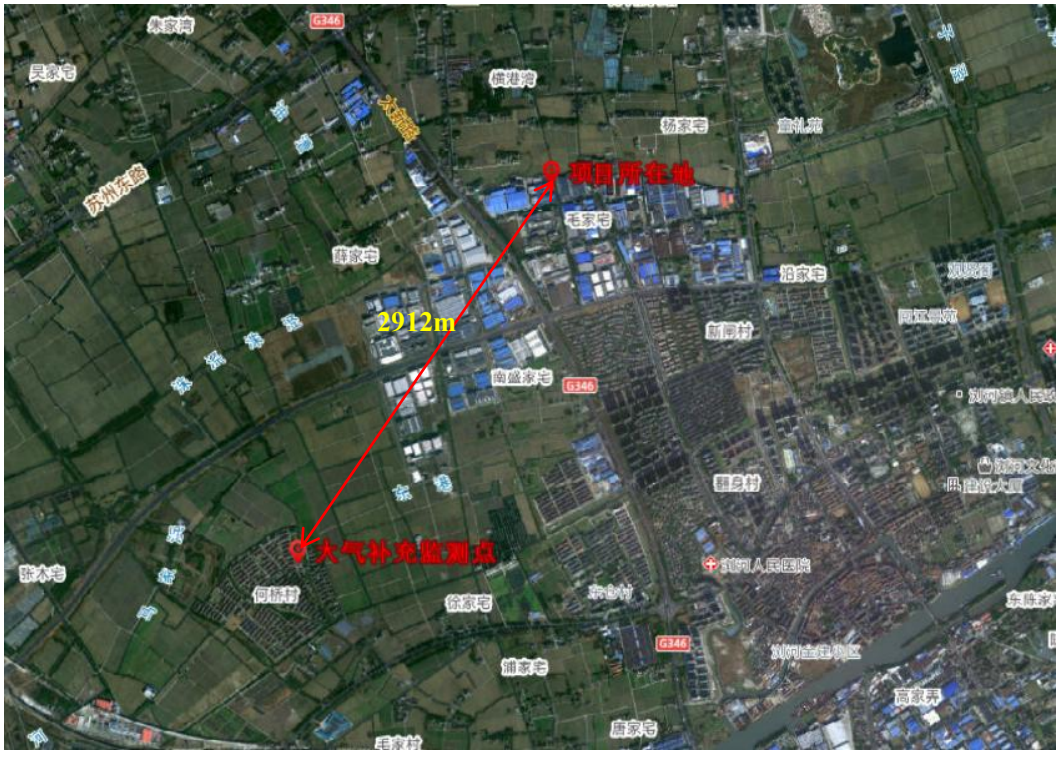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质量现状（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浏河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10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振东渡口、新丰桥镇2个断面平均

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5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优Ⅱ比例为83.3%，水质达标率100%。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0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园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区外 500 米范围内具体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陈家宅 1	121.2407323801	31.5334356673	居民	10 户/40 人	二类区	西北	331
陈家宅 2	121.2384083965	31.5305115517	居民	15 户/45 人	二类区	西北	496
陈家宅 3	121.2414089814	31.5309621246	居民	8 户/24 人	二类区	西北	221
陈家宅 4	121.2399046888	31.5306140349	居民	1 户	二类区	西北	415
陈家宅 5	121.2393067694	31.5291937472	居民	3 户/10 人	二类区	西	429
金家村 1	121.2480354823	31.5326961730	居民	3 户/10 人	二类区	东北	433
金家村 2	121.2479238046	31.5305426740	居民	15 户/45 人	二类区	东	203
金家村 3	121.2488163358	31.5321196782	居民	1 户	二类区	东北	477
徐家宅	121.2451126948	31.5328215952	居民	8 户/24 人	二类区	北	327
横港湾 1	121.2430648991	31.5341601383	居民	3 户/10 人	二类区	北	484
横港湾 2	121.246226	31.5340006	居民	15 户/45 人	二类区	东北	429

	7392	095					

2、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外 50 米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园范围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3-4 和表 3-5。

表 3-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单位边界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3-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³）	监测点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一级 C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一级 C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7 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在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内容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

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

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垃圾；

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

②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③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

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精加工工序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 CNC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乳化液消耗量占乳化液总消耗量的 95%，上述设备均配置静电式油雾净化器，精加工工序产生的油雾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过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受铣床加工工艺条件限制，铣床工位无法设置集气罩或实现油雾的收集，铣床作业过程产生的油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湿式机械加工过程中会有油雾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本项目乳化液用量 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湿式机加工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乳化液的使用量=5.64 千克/吨-原料×5 吨/年÷1000=0.0282 吨/年。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率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油雾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
精加工（CNC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	非甲烷总烃	0.02679	设备内密闭收集	90%	静电式油雾净化器	90%	0.0051
精加工（铣床）		0.00141	/	/	/	/	0.00141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	
1	生产车间	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	企业边界	4	0.00651

表 4-3 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产生量 t/a	产生效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282	0.01175	/	/	0.00651	0.0027	2400	600	2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收集、处理方式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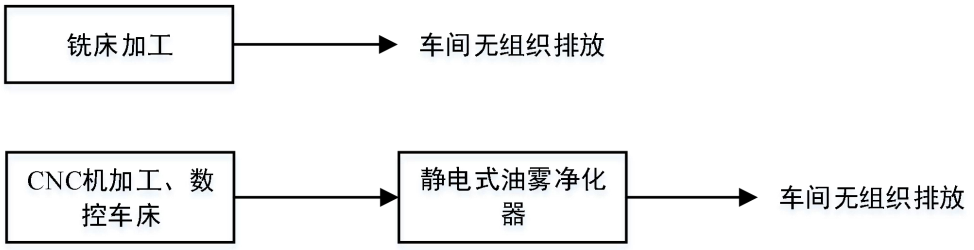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精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的油雾经收集后接入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全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静电式油雾净化器的工作原理：含油雾废气先经过初效滤棉，拦截大颗粒金属切屑、大油滴，避免金属碎屑进入静电单元造成极板短路、打火，同时减轻静电极板油污负荷。废气穿过高压电离电场（数千伏直流高压），空气被电离产生大量正负离子；油雾液滴、细小油颗粒通过电场时，被强制带上正/负电荷。荷电后的油雾颗粒进入平行板收集电场，极板之间形成稳定的强电场；带电油雾颗粒受电场力作用，向极性相反的收集极板运动，被吸附附着在极板表面。大量油雾液滴在极板上不断汇聚、聚合成油膜，在重力作用下向下流淌，汇集到底部集油槽，回收乳化液作为危废处置。去除油雾后的气体排出。

参照《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6.1.2 中油雾治理技术可知，湿式机加工可行技术有机械过滤、静电净化、碱液喷淋。本项目精加工工序产

生的油雾使用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为可行技术。6.1.2.2 中明确油雾净化器对油雾颗粒物净化效果可达 90%以上。

静电式油雾净化器主要技术指标表 4-4 所示。

表 4-4　废气处理装置主要技术指标表

序号	参数	类别	数值
废气处理系统	静电式油雾净化器	型号	GW-90
		尺寸	L780mm*W580mm*H620mm
		使用电压（V）	220V
		进烟浓度（mg/m³）	<10mg/m³
		净化效率（%）	≥90
		设备阻力（Pa）	<150
		额定功率（W）	240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本项目精加工工序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油雾类颗粒物为主要污染物。项目从源头、密闭收集、车间管控、运维管理多方面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选用低挥发乳化液，优化精加工工况，降低油雾产生量；精加工设备利用自带防护罩密闭，生产期间防护罩尽量保持闭合，设备内部设置负压收集，配套油雾净化装置，对加工产生油雾进行捕集处理；乳化液槽加盖密闭，加工后工件设置沥油工位，减少工件携带油品挥发；含油金属屑、废乳化液、废含油滤芯等危废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储存，及时转运处置；生产期间车间门窗保持关闭，配套车间机械通风系统改善岗位作业环境；企业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制度，定期更换滤芯或清洗静电极板，杜绝设施闲置，同时定期开展无组织废气监测，确保厂区内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1.4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γ——有害气体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可按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换算：$r=(S/\pi)^{0.5}$。

项目所在地长期平均风速为 3.1 米/秒，A、B、C、D 值的选取及计算结果见表 4-9。

源强以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4-5。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物	Qc (kg/h)	Cm (mg/m^3)	R (m)	A	B	C	D	L 计算（m）	提级后（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27	2.0	27.07	470	0.021	1.85	0.84	0.36	50

按照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根据以上计算分析确定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以本项目厂界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对周围的环境影响比较小。

1.5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属于不属于大气污染重点排污单位，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处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厂房外	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1.8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能长期

	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参考《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水节〔2025〕2 号），“城市居民-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用水定额为 150L/（人·d），则办公生活用水约 9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生活废水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宋泾河。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接管量（t/a）	
生活污水	720	COD	450	0.324	——	450	0.324	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
		SS	300	0.216		300	0.216	
		NH_3-H	45	0.0324		45	0.0324	
		TN	70	0.0504		70	0.0504	
		TP	8	0.00576		8	0.00576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8 全厂废水间接排放信息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接管标准（t/a）
1	DW001	/	0.072	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活污水	COD	500
								SS	400
								NH_3-N	45
								TN	70
								TP	8

2.2 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3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4 废水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2.4.1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概况：

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西侧钱泾十组，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废 RCO 催化剂法工艺。占地面积 2.24hm^2，规划总规模 3.0 万 m^3/d，第一阶段已建成污水处理规模 2.0 万 m^3/d。并于 2021 年完成第一阶段项目验收。

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一级 C 标准，废水经过预处理+缺氧+厌氧+好氧+二沉池+深度处理+消毒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至宋泾河，最终进入浏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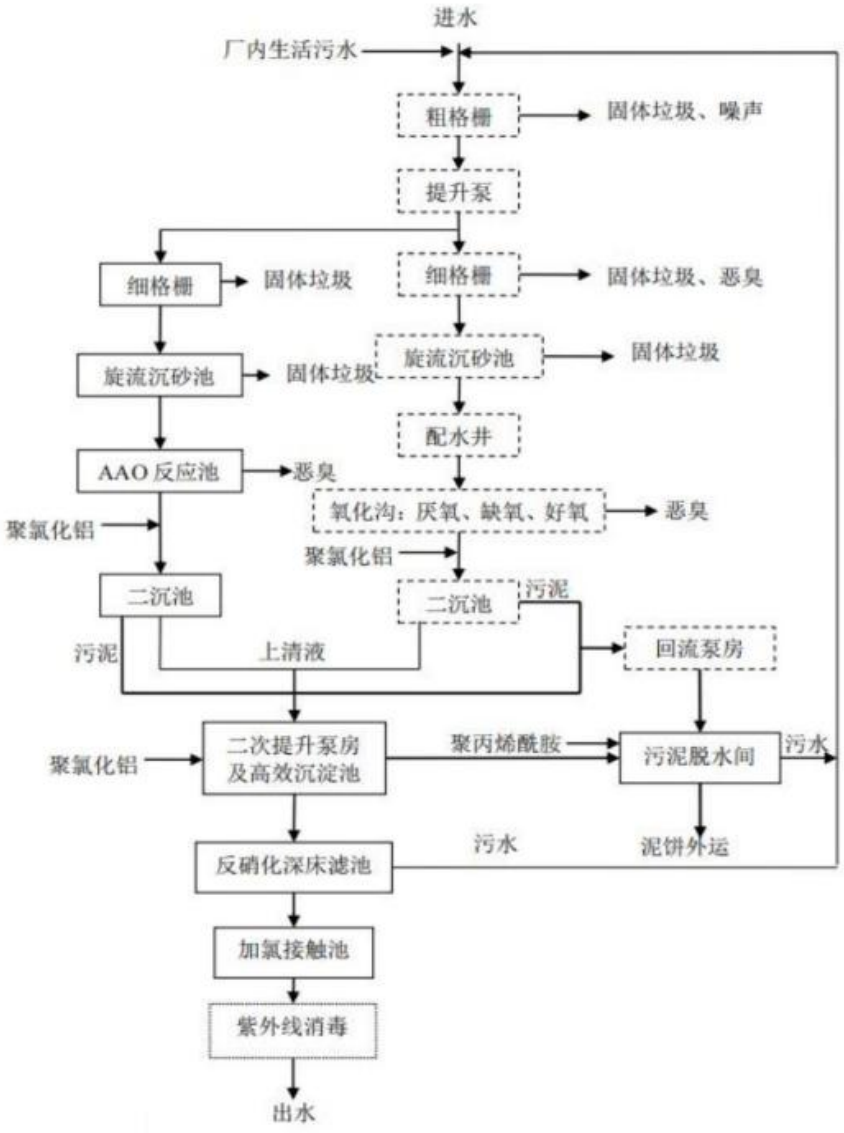


图 4-2　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粗格栅、细格栅：在提水过程中污水经过粗格栅机及细格栅机，将污水中体积较大的固体废物进行去除，去除后的固体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旋流沉砂池：利用机械力控制水流流态与流速、加速砂粒的沉淀并使有机物随水流带走，沉淀下来的砂石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AAO 反应池：A/A/O 工艺是一种典型的除磷脱氮工艺，其生物反应池由厌氧、缺氧和好氧三段组成，这是一种推流式的前置反硝化型工艺，其特点是厌氧、缺氧和好氧三段功能明确，界线分明，可根据进水条件和出水要求，人为地创造和控制三段的时空比例和运转条件，只要碳源充足，便可根据需要，达到比较高的脱氮率。

④ 氧化沟：现有项目保留的一个氧化沟，工艺同 AA/O 反应池。污水先后通过厌氧、缺氧、好氧三个阶段进行除磷脱氮。

⑤ 二沉池：二沉池主要功能是使氧化沟处理完成的混合液澄清，废 RCO 催化剂浓缩，同时回流活性废 RCO 催化剂。

⑥ 高效沉淀池：高效沉淀池由混合区、絮凝区、斜管沉淀区组成，混合、絮凝采用机械方式搅拌方式，沉淀采用斜管装置，高效沉淀工艺去除的对象是污水中呈胶体和微小悬浮状态的有机和无机污染物，也即去除污水的色度和浊度，还可以去除污水中的某些溶解性物质，以及氮、磷等。

⑦ 反硝化深床滤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是集生物脱氮及过滤功能合二为一的处理单元，在汽水冲洗滤池滤料表面培养生物膜，使用常规工艺条件下滤池在保持传统快滤池过滤能力的同时，借助生物降解作用脱氮。

⑧ 加氯接触池、紫外线消毒：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完成后进入加氯接触池加次氯酸钠进行消毒，消毒完成后的水进入出水口经紫外线消毒。

（2）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故项目生活废水可接管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3）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中以生活污水为主，处理工艺为以生物除磷脱氮为主的 A^2/O 氧化沟工艺，该工艺主要针对城市生活污水的处理。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影响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可排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现有 2.0 万 m^3/d 的处理规模，本项目生活废水量所占比例

较小，因此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从水量分析上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宋泾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5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9）的要求，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并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9 全厂废水例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检测机构
废水	DW00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COD、SS、NH_3-N、TN、TP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由CNC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铣床、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80-85dB（A）之间。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4-10。

表 4-10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单位：dB（A）（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空压机	1	/	37	1.2	1.2	85/1	①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②设置隔声罩和减震垫，③加强设备保养维护	昼间：7：00-19：00
2	冷却塔	1	/	42	13	1.8	80/1		

注：以厂界最西南侧角为（0,0）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1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单位：dB（A）（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源强	叠加源强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CNC 加工中心	5	85/1	91.98/1	①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②设备设置于车间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③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	17	1.2	1.7	8	37	1.2	17	75.8	75.4	83.2	75.5	昼间：7：00-19：00	20	55.8	19.6	63.6	11.9	靠近围护结构 1m 处
2		数控车床	5	85/1	91.98/1		26	1.3	1.6	9.5	27	1.3	26	75.7	75.4	82.6	75.4		20	55.7	19.7	62.9	12.5	
3		铣床	3	85/1	89.77/1		40	1.2	1.3	9.3	10	1.2	40	73.5	73.4	81.0	73.2		20	53.5	19.9	61.1	12.1	

						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备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3.2 防治措施

（1）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风机加装隔声罩，设计降噪量达 10dB(A）左右。

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进、排气口加消声器；加隔声罩；管道做隔声包扎；做减振基座，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5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减振、隔声、隔音罩	降噪量达 10dB(A)~15dB(A)	0.5
合计		0.5

3.3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①对生产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②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2）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3.4 厂界声环境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征，主要噪声源到接受点的距离超过噪声源最大几何尺寸的 2 倍，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

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采取措施后对厂界的影响值（dB（A））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6.9	65	达标
南厂界	53.6	65	达标
西厂界	61.1	65	达标
北厂界	53.5	65	达标

本项目在采取了上述降噪措施后，经计算，本项目对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在24.96~27.98dB（A）。项目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间进行	昼间 65dB（A）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水淬渣、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金属碎屑、静电除油器收集的废油、废过滤棉、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8.3t/a，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水淬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淬池定期捞渣，水淬底渣产生量约为 2t/a（包含进入水淬渣中水 0.3t），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依据前文工程分析水平衡图可知，进入废乳化液的水量为 2t/a。精加工过程存在乳化液黏附工件表面损耗量约为 0.2t/a，且精加工工序油雾挥发产生量约 0.0282t/a，经物料衡算，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4.7718t/a。

废液压油：本次项目新增的精加工设备会产生少量的液压油，使用过程少量损耗，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4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润滑油：本次项目空压机和精加工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废润滑油产生量 0.2t/a，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桶：企业液压油、机油单个桶重约 0.8kg，本次新增液压油桶约 3 个、废机油桶 10 个，则年产生废油桶 0.0104t/a。企业使用的乳化液采用 200L 金属桶包装，本次新增约 28 个废乳化液空桶，单个桶重约 6kg，即本次扩建新增废乳化液桶约为 0.168t/a。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0.1784t/a，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油金属碎屑：在精加工工序会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刨花、金属屑等表面积小的含油金属碎屑。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含油金属屑产生比例约为产品重量的 0.5%，本项目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10t/a。含油金属碎屑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静电除油器收集的废油：本项目静电吸附产生废油，产生量约为 0.02169t/a，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本项目静电除油器配套过滤棉需定期更换，单块过滤棉重量约 3kg，平均半年更换一次，本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6t/a，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态	铝合金	18.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2	水淬渣	水淬	固态	铝合金	2	√	/	
3	废乳化液	精加工	固态	乳化液、水	4.7718	√	/	
4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04	√	/	
5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2	√	/	
6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金属桶、矿物油	0.1784	√	/	
7	含油金属碎屑	精加工	固态	铝合金、乳化液	10	√	/	
8	静电除油器收集的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乳化液	0.02169	√	/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棉、乳化液	0.06	√	/	
6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6	√	/	

表 4-1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铝合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	/	SW17 900-099-S17	18.3
水淬渣		水淬	固态	铝合金		/	SW17 900-099-S17	2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精加工	固态	乳化液、水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T	HW09 900-006-09	4.7718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In	HW08 900-218-08	0.04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In	HW08 900-217-08	0.2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金属桶、矿物油		T/In	HW08 900-249-08	0.1784
含油金属碎屑		精加工	固态	铝合金、乳化液		T	HW09 900-006-09	10
静电除油器收集的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乳化液		T	HW09 900-006-09	0.0216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棉、乳化液		T	HW49 900-041-49	0.0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SW64 900-099-S64	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4.7718	精加工	固态	乳化液、水	每天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4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半年	T/In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半年	T/In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784	设备保养	固态	金属桶、矿物油	半年	T/In	
5	含油金属碎屑		HW09 900-007-09	10	精加工	固态	铝合金、乳化液	每天	T	
6	静电除油器收集的废油		HW09 900-006-09	0.02169	废气处理	液态	乳化液	每天	T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6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棉、乳化液	半年	T	

4.2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分析

本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产品	检验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18.3	外售处理
2	水淬渣	水淬		SW17	900-099-S17	2	
3	废乳化液	精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4.77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18-08	0.04	
5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17-08	0.2	
6	废油桶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0.1784	
7	含油金属碎屑	精加工		HW09	900-006-09	10	
8	静电除油器收集的废油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0.02169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6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6	环卫清运

表 4-19　全厂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产品	检验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18.3	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回收公司
2	水淬渣	水淬		SW17 900-099-S17	2		
3	废乳化液	精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4.77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4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18-08	0.04		
5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17-08	0.2		
6	废油桶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0.1784		
7	含油金属碎屑	精加工		HW09 900-006-09	10		
8	静电除油器收集的废油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0.02169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6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6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1）一般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金属碎屑、静电除油器收集的废油、废过滤棉。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对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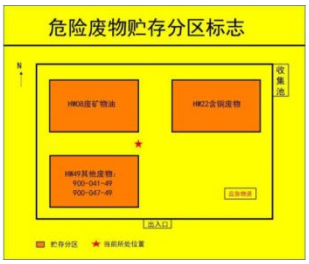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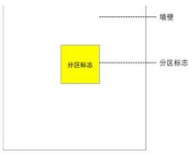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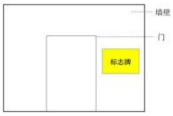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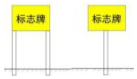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约 10m^2，扣除安全通道 1m^2，危废仓库的设计最大贮存能力为 8.7 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15.2719t/a，危废仓库实际最大贮存量为 4.1117 吨，危险仓库危废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建筑面积 m^2	设计最大贮存能力（t）	实际贮存能力（t）	位置	贮存方式	处理频率
危废暂存区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3	2.4	1.2	危废仓库	密闭桶装	3 个月/次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0.25	0.04		密闭桶装	1 年/次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	0.25	0.2		密闭桶装	1 年/次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	0.8	0.09		加盖密闭	半年/次
	含油金属碎屑	HW09	900-006-09	3	4.5	2.5		密闭桶装	3 个月/次
	静电除油器收集的废油	HW09	900-007-09	0.5	0.25	0.0217		密闭桶装	1 年/次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0.25	0.06		密闭桶装	1 年/次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1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table>
<tr><th>名称
内容</th><th colspan="2">危险废物标签</th><th colspan="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th><th colspan="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th></tr>
<tr><td>材料</td><td colspan="2">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td><td colspan="2">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td><td colspan="2">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 mm～2 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td></tr>
<tr><td>尺寸</td><td colspan="2"><table><tr><th>观察距离 L（m）</th><th>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th></tr><tr><td>0<L≤2.5</td><td>300×300</td></tr><tr><td>2.5<L≤4</td><td>450×450</td></tr><tr><td>L>4</td><td>600×600</td></tr></table></td><td colspan="2"><table><tr><th>观察距离 L（m）</th><th>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th></tr><tr><td>0<L≤2.5</td><td>300×300</td></tr><tr><td>2.5<L≤4</td><td>450×450</td></tr><tr><td>L>4</td><td>600×600</td></tr></table></td><td colspan="2"><table><tr><th rowspan="2">设置位置</th><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m）</th><th rowspan="2">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th><th colspan="2">三角形</th></tr><tr><th>三角形外边长 a_1（mm）</th><th></th></tr><tr><td>露天/室外入口</td><td>＞10</td><td>900×558</td><td>500</td><td></td></tr><tr><td>室内</td><td>4<L≤10</td><td>600×372</td><td>300</td><td></td></tr><tr><td>室内</td><td>≤4</td><td>300×186</td><td>140</td><td></td></tr></table></td></tr>
<tr><td>背景颜色</td><td colspan="2">醒目的橘黄色</td><td colspan="2">黄色，废物种类信息：醒目的橘黄色</td><td colspan="2">黄色</td></tr>
<tr><td>字体</td><td colspan="2">黑体</td><td colspan="2">黑体</td><td colspan="2">黑体</td></tr>
<tr><td>文字颜色</td><td colspan="2">黑色</td><td colspan="2">黑色</td><td colspan="2">黑色</td></tr>
<tr><td>提示图形符号</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
</td><td>横版：
</td><td>竖版：
</td></tr>
<tr><td>固定方式</td><td>附着式</td><td>柱式</td><td>附着式</td><td>柱式</td><td>附着式</td><td>柱式</td></tr>
<tr><td>设置位置</td><td></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RGB: 255,0,0）
反应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RGB: 255,255,0）

4.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HW08、HW0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22。

表4-22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 18 号	王军祥	0512-5371310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	19800 吨/年

4.4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2）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第8.3.5条要求“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本项目不设置贮存点，所有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中，满足要求。

危废贮存库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4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危废贮存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贮存库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贮存库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贮存库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危废贮存库四周与生产设备、生产工位保持一定距离，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选址具有可行性。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⑧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⑨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⑩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放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⑪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⑫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相关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HJ1276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对于危废的转运应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方法》，具体要求如下：

①在危废转移前，评估相应运输环境风险，在此基础上确定适合的运输工具、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成分、形态及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并进行分类包装。

③配备有沙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4.5固废环境管理与监测

A、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具体指：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转移台账工作；按时完成危废管理系统中危废年计划、月报、专业计划的申报。

B、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C、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D、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3　与苏环办〔2024〕16 号、苏环办字[2024]7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已分析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副产品”等，符合。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符合。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项目危废处置签订时危废处置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及危废经营许可，满足危废处置需求，符合。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 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危废最大储存量为 4.1117t/a，本项目采用危废仓库进行危废贮存。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 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 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本项目不涉及。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 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 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废 RCO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符合。

		催化剂、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 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 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符合。
	10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 80 家、20 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	符合
	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符合
	12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废处置采用就近利用处置，符合。
	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 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符合
	14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 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废 RCO 催化剂、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 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16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对群众投诉举报、“清废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	符合

	时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废 RCO 催化剂、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省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17	严肃打击涉废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与环评、排污许可、执法等系统集成，深化与公安警务等平台对接，通过数据分析比对，提升研判预警能力。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应急响应案件机制，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立即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符合
18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推动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持续完善全省“1+N”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标准体系，优先制定产生量大、涉及企业 多、市场亟须的废活性炭、重金属废 RCO 催化剂等江苏省地方标准。坚持环境风险可控原则，出台长三角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方案；合理制定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负面清单，积极管控因综合利用价值低、次生固废（危废）产量大以及省内不产生固体废物跨省移入而产生的环境风险。	符合
19	强化监管联动机制。环评、监管、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环评部门要严格按 照本文件第 2、第 3 条要求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发现的涉及固体废物违法违规问题定期通报固管等有关部门。监测部门要加强对设区市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严肃查处；组织对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建立并完善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规范“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定义表述，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检查和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对于执法、监测等部门移交的突出问题以及规范化评估发现的问题，推动企业做好整改。	符合
20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厅绿色发展 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5、地下水、土壤

5.1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

（1）污染源

本项目危废仓库和原辅料仓库中液态物料风险物质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

生污染影响。

（2）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

①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至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厂内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目前厂内已设计建成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首先从源头控制，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域。

5.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精加工区域、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厂区内其他生产区、办公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经过厂区较严格的防渗措施之后，厂区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的概率很小。本项目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4-24：

表 4-24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精加工区域、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
一般防渗区、办公区	厂区内其他生产区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化，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6、生态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识别

（1）环境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如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全厂涉及物质及数量（单位：t）

序号	物料名称	年使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t	车间在线量	存储、位置
1	乳化液	5	桶装	0.85	0.2	原辅料仓库
2	液压油	0.4	桶装	0.06	/	原辅料仓库
3	润滑油	0.4	桶装	0.1	/	原辅料仓库
4	废乳化液	6.5	密闭桶装	1.2	/	危废仓库
5	废液压油	0.05	密闭桶装	0.04	/	危废仓库
6	废润滑油	0.08	密闭桶装	0.2	/	危废仓库
7	废油桶	0.2	加盖密闭	0.09	/	危废仓库
8	含油金属碎屑	2	密闭桶装	2.5	/	危废仓库
9	静电除油器收集的废油	0.02169	密闭桶装	0.0217	/	危废仓库
10	废过滤棉	0.06	密闭桶装	0.06	/	危废仓库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4-36。

表 4-26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存储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风险位置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原辅料仓库	乳化液	1.05	2500	0.00042
2	原辅料仓库	液压油	0.06	2500	0.000024
3	原辅料仓库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4	危废仓库	废乳化液	1.2	50	0.024
5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0.04	50	0.0008
6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0.2	50	0.004
7	危废仓库	废油桶	0.09	50	0.0018
8	危废仓库	含油金属碎屑	2.5	50	0.05
9	危废仓库	静电除油器收集的废油	0.0217	50	0.000434
10	危废仓库	废过滤棉	0.06	50	0.0012
合计					0.082718

备注：1.根据各物质理化特性参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临界量取值
2.危废的临界值为 50。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表 4-27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名称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生产车间	精加工区域	乳化液、液压油、润滑油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原料仓库	乳化液、液压油、润滑油暂存区域	乳化液、液压油、润滑油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废乳化液、含油金属碎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静电除油器收集的废油、废过滤棉	泄漏	危废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7.3 典型事故情形

（1）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项目生产中使用的乳化液、液压油、润滑油等原辅料在使用、储存过程中，有发生泄漏的风险。生产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在收集暂存过程中，有发生泄漏的风险。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漏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精加工油雾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

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考虑液态物料、危险废物和漂洗通过地面漫流的方式渗入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进而使石油类等对泄漏地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

（1）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在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等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已做好抗静电工作，防止静电引起存储区火灾和爆炸；做好预防雷击造成火灾事件的发生，安装规范的防雷与接地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已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2）危废仓库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的收集处理的设施；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

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加强对车辆、罐体以及包装材料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规范化，以保证运输安全；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合理设置暂存周期，定期转运，避免暂存场所不够导致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不规范暂存情况。

危废仓库风险防控措施：

①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和管理；

②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公司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⑦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

⑧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3）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内进行了硬化、防腐、防渗措施，乳化液、液压油等原辅料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当乳化液、液压油、润滑油等原辅料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

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和原料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4）废气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事故类型主要有：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厂界废气浓度超标。

①对精加工工序配套的静电除油器进行点检工作，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②平时加强静电除油器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5）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部配置室内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沙、火灾探测器与报警灭火控制设施。

7.5.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乳化液原辅料储存在原料仓库内，应严格限制原辅料仓库及精加工设备中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定期检查乳化液等原辅料包装桶的完好情况，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制定严格的实验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实验操作，并定期检查各实验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

当乳化液、液压油、润滑油等原辅料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和原料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7.5.2 次/伴生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同时对周边的生产装置进行喷水降温，并采取喷水洗消等措施减少烟尘、CO 等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和消防水应进行收集；其他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特别应注意的是，对于可能引起沸溅、发生二次反应物料的泄漏，应使用覆土、砂石等材料覆盖，尽量避免使用消防水抢救，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7.5.3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考虑液态物料、危险废物发生泄漏通过地面漫流的方式渗入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进而使石油类、重金属元素等对泄漏地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企业应采取相应措施：①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贮存及生产过程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降低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隐患。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企业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7.5.4 管理方面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 号）和《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

字[2022]103 号）文中要求，企业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及建议

为预防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并能做到在事件发生后迅速有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所带来的损失，按照公司“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当发生突发事故时，能迅速启动预案，应急救援组织能尽快采取有效的措施，迅速动员，第一时间投入紧急事故的处理，控制事态，把损失降到最低。根据公司实际，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作为应急管理指挥机构。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原辅料、危废泄漏及其引起的火灾和爆炸事故、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通过合理的总图布置和建筑风险防范、生产储运过程风险控制、环保工程有效监控管理和落实、应急物资装备储备、雨水切断阀设置、贮存设施地面防渗等方面采取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精加工工序产生的油雾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过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SS、NH_3-N、TN、TP	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新浏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水淬渣外售处理；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金属碎屑、废气处理收集废油、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其他生产区、办公区为一般防渗区，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精加工区域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 （1）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2）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风险防范措施：泄漏是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预防物料泄漏并发生次生灾害的主要措施为： ①严格操作规程，制定可靠的设备检修计划，防止设备维护不当所产生的事故发生；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使其在良好的运行状态下。 ②项目各区域均采取地面防渗，仓库内水性漆等原辅料密闭保存，无储罐，常规储存量较小，不存在发生大规模泄漏的可能，碰撞导致的少量泄漏及时收集，并作为危废处置。 ③项目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实行专人管理，并建立出入库台账记录。 （2）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仓库等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 ②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并标出警戒线。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2　太仓市浏河镇镇区核心片区控制线详细规划图

附图 3　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4　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图 5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6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7　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8　本项目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域位置图

附图 9　本项目距离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

附图 10 本项目距离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

附图 11 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附图 12 本项目现状照片及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不动产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备案证

附件 6　登记信息单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8　环评咨询协议书

附件 9　承诺书

附件 10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1 公示说明

附件 12 公示截图

附件 13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14 现场踏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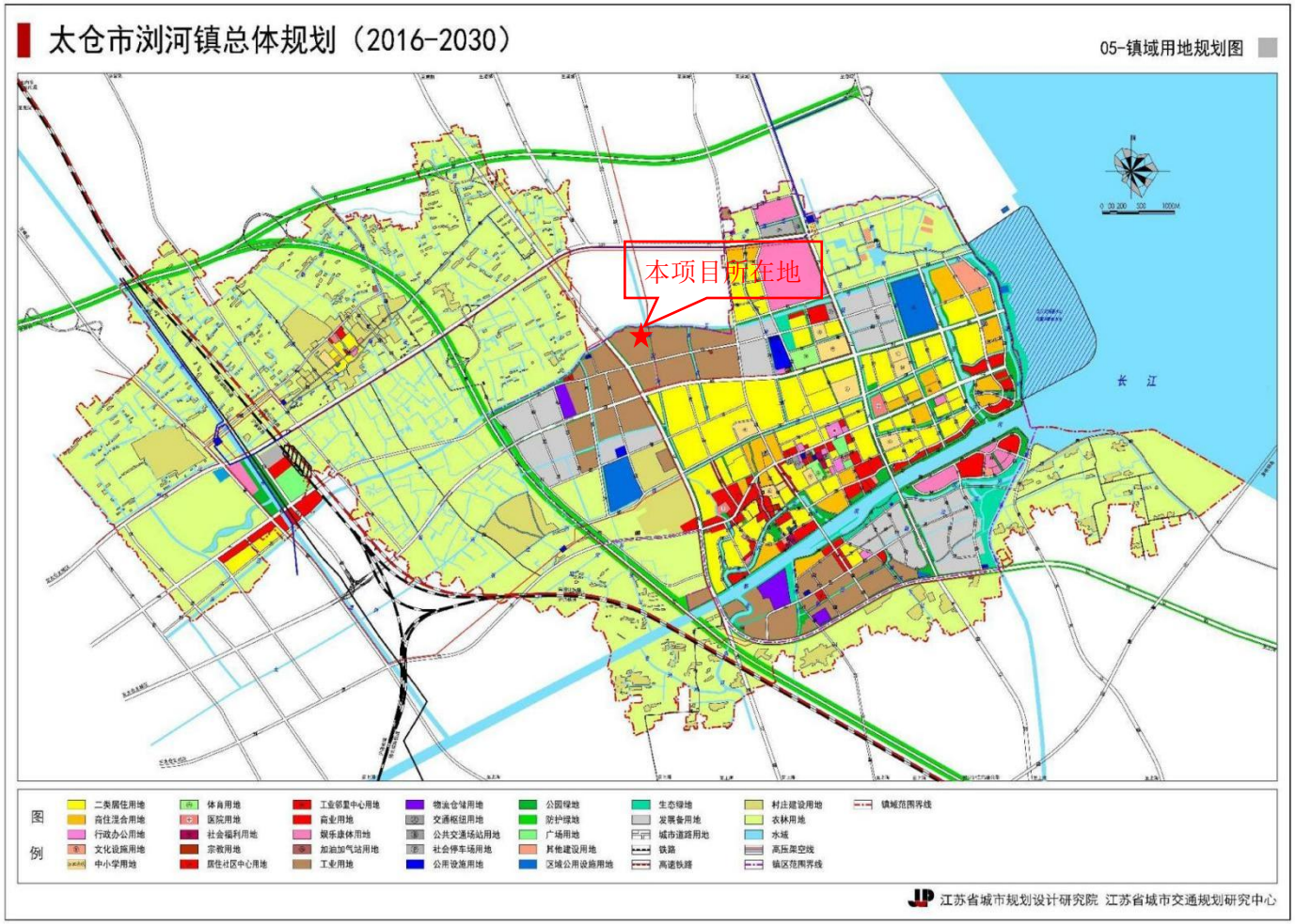
附件 15　中介超市中选告知书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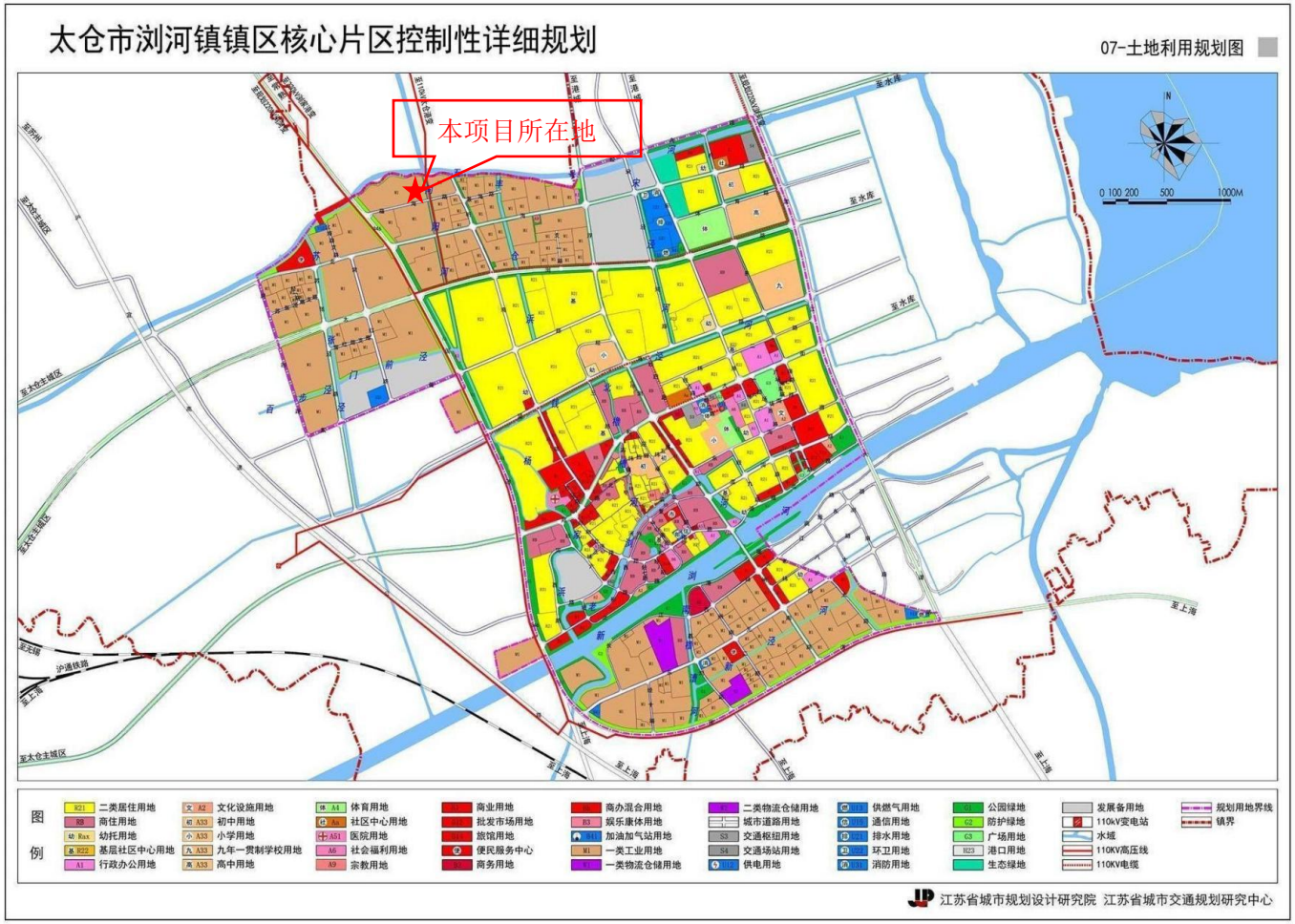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651	0	0.00651	+0.0065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720	0	720	+720
	COD	0	0	0	0.324	0	0.324	+0.324
	SS	0	0	0	0.216	0	0.216	+0.216
	氨氮	0	0	0	0.0324	0	0.0324	+0.0324
	TP	0	0	0	0.0504	0	0.0504	+0.0504
	TN	0	0	0	0.00576	0	0.00576	+0.0057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0	0	0	5	0	5	+5
	水淬渣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0	0	0	6.5	0	6.5	+6.5
	废液压油	0	0	0	0.05		0.05	+0.05
	废润滑油	0	0	0	0.08		0.08	+0.08
	废油桶	0	0	0	0.2	0	0.2	+0.2
	含油金属碎屑	0	0	0	10	0	10	+10
	静电除油器收集的废油	0	0	0	0.02169	0	0.02169	+0.02169
	废过滤棉	0	0	0	0.06	0	0.06	+0.0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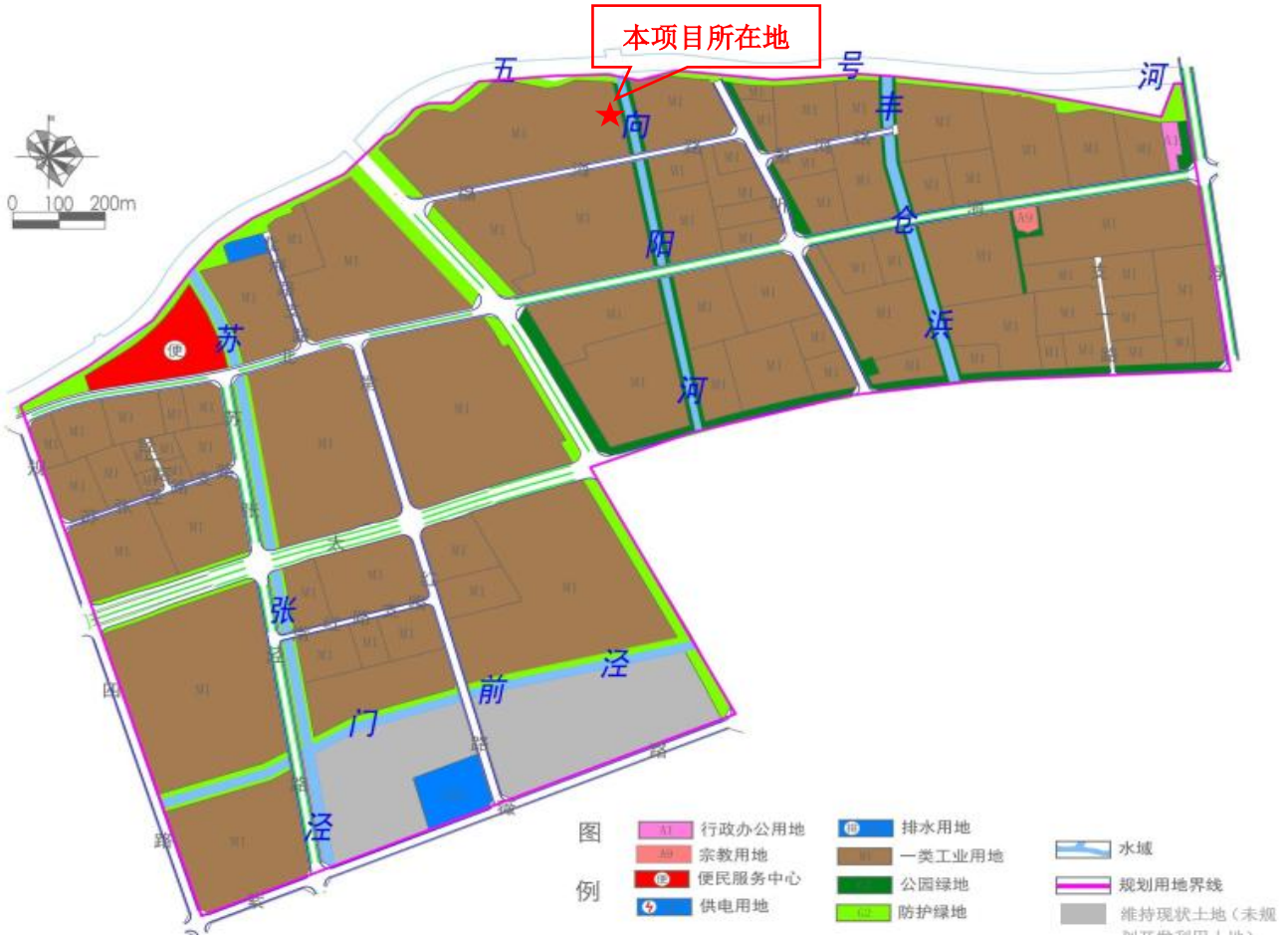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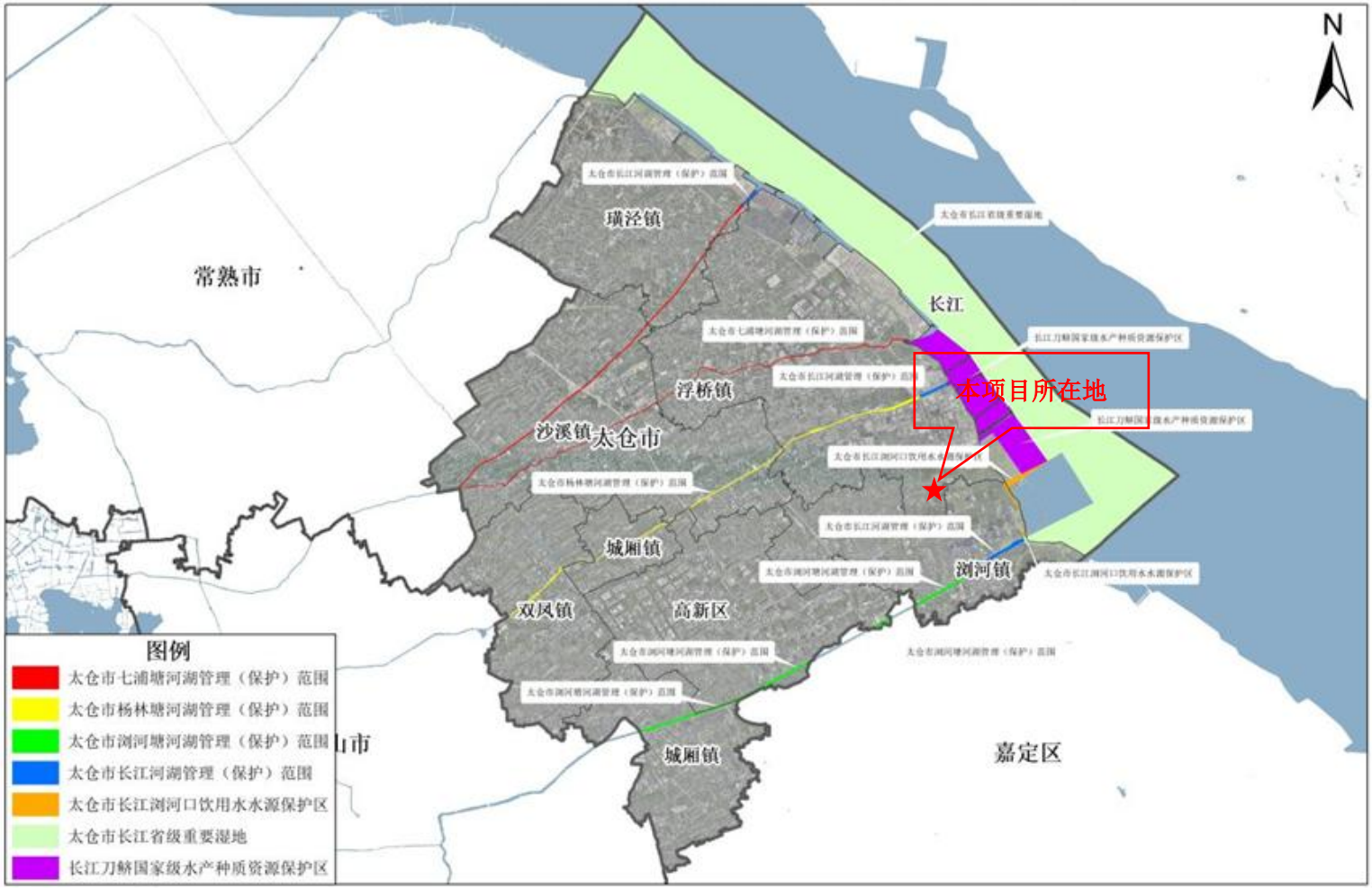
附图 1 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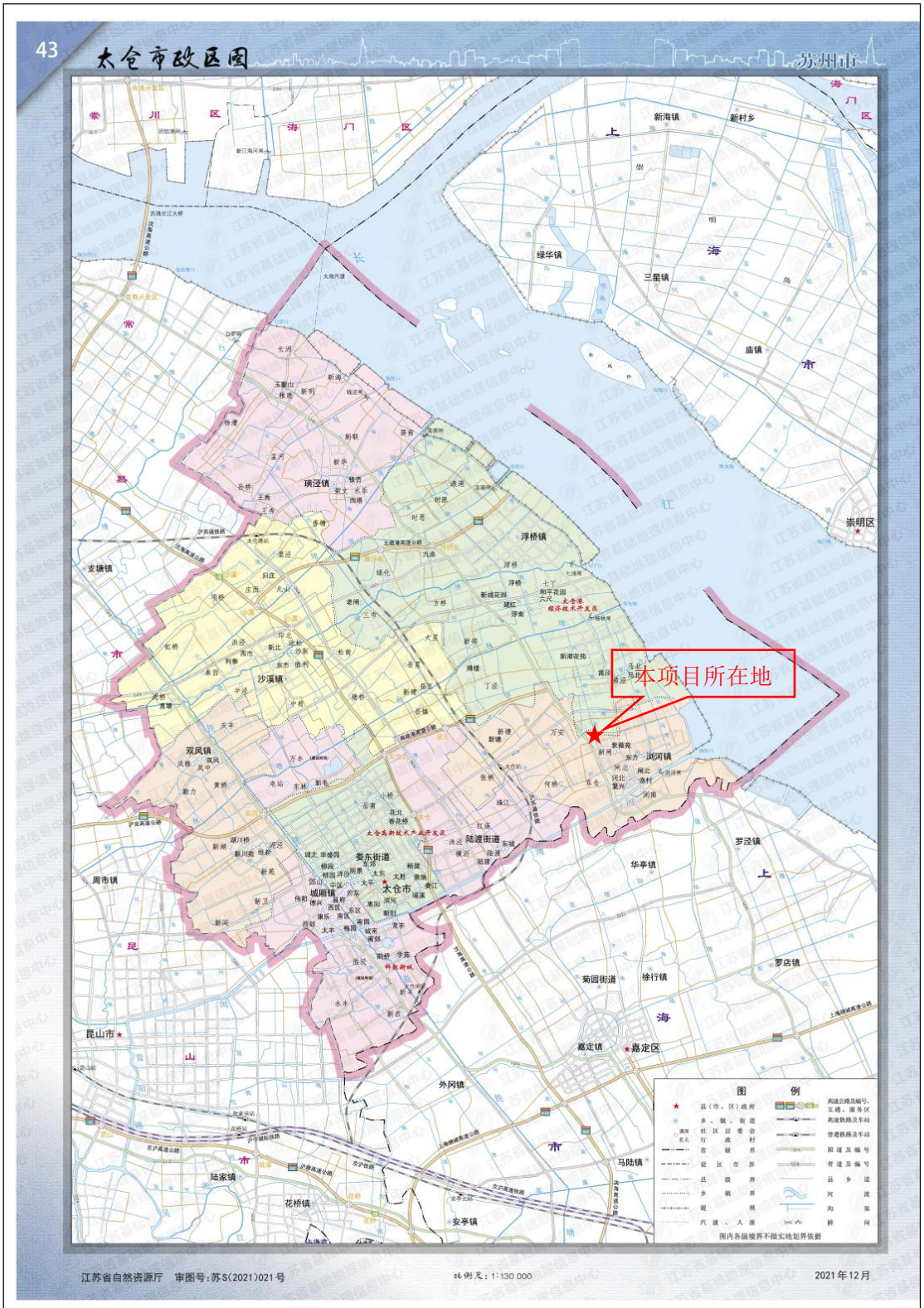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镇区核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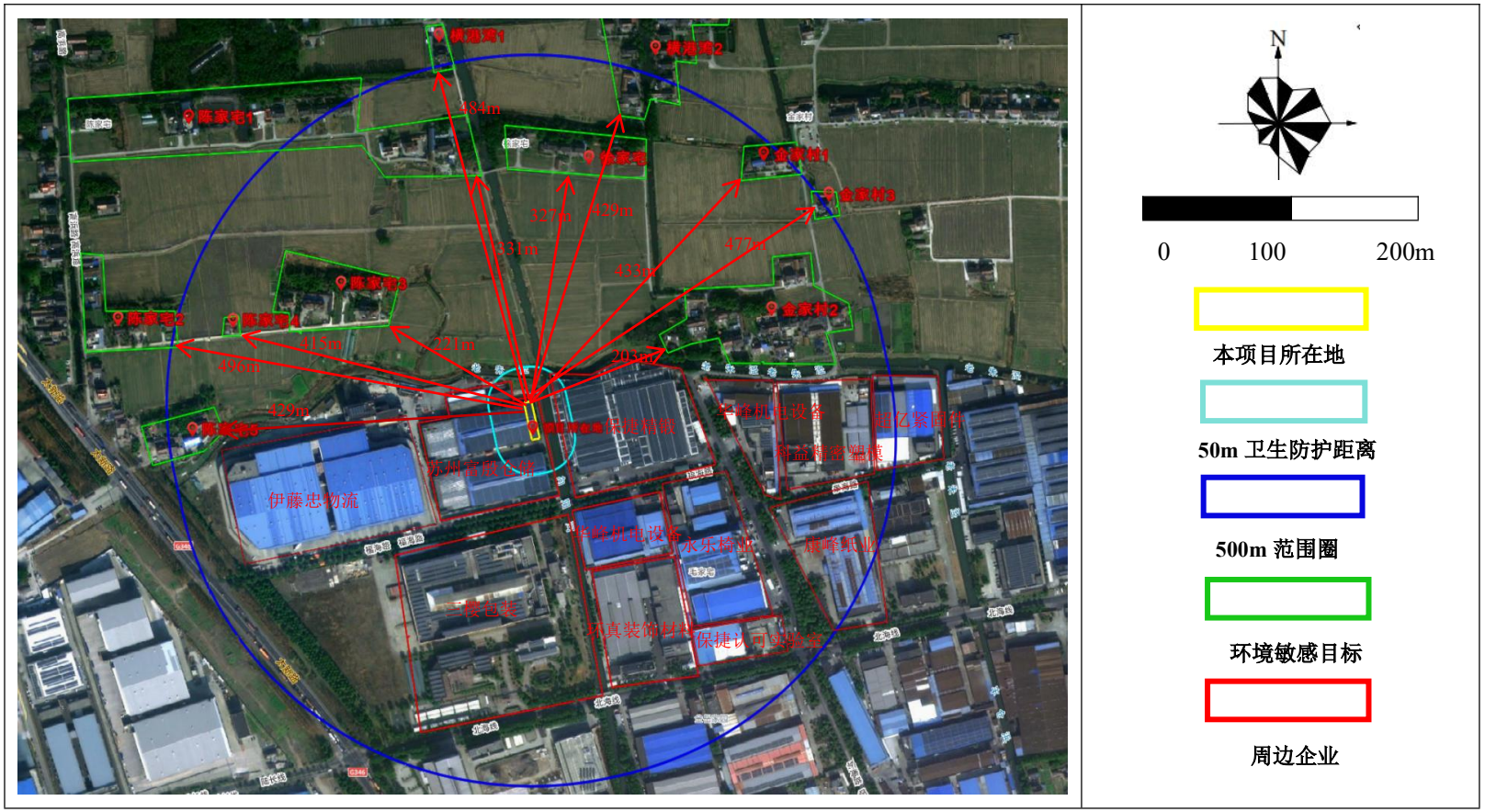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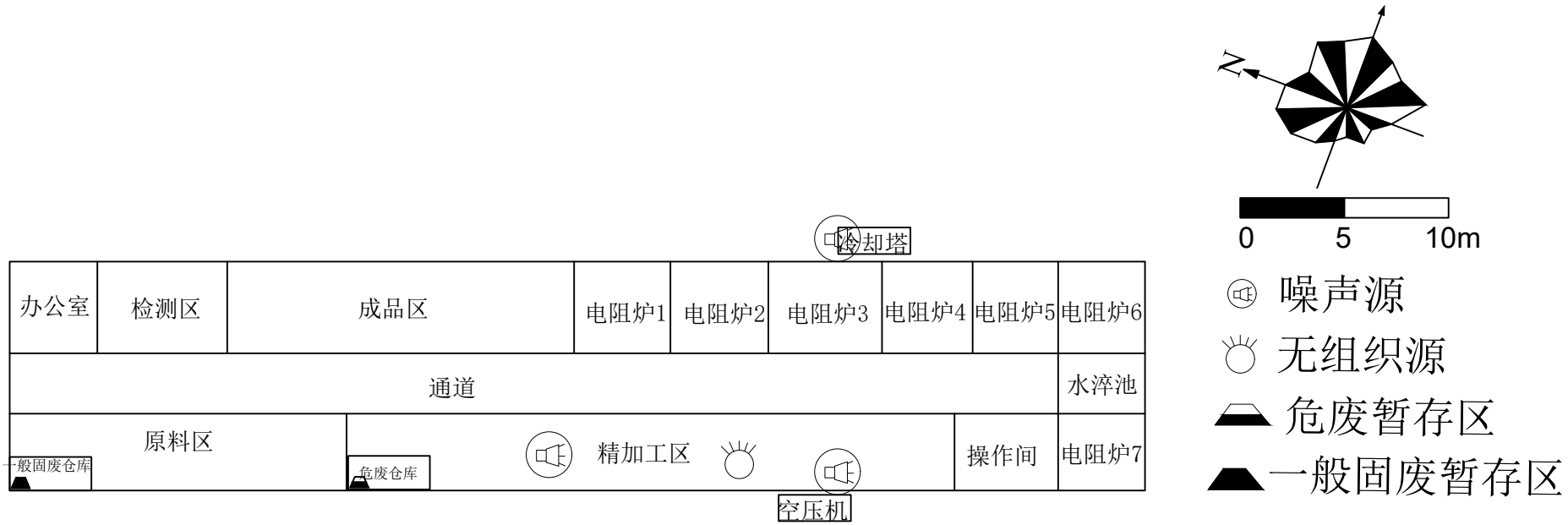
附图 4 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43
太仓市政区图
苏州市
本项目所在地
太仓市
浮桥镇
沙溪镇
双凤镇
璜泾镇
城厢镇
娄东街道
陆渡街道
浏河镇
新海镇
绿华镇
三星镇
崇明区
华亭镇
罗泾镇
罗店镇
徐行镇
菊园街道
嘉定区
嘉定镇
马陆镇
外冈镇
安亭镇
花桥镇
陆家镇
昆山市
周市镇
支塘镇
图例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图号:苏S(2021)021号
比例尺:1:130 000
2021年12月

附图 5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6 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概况图


N
0
5
10m
噪声源
无组织源
危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冷却塔
办公室
检测区
成品区
电阻炉1
电阻炉2
电阻炉3
电阻炉4
电阻炉5
电阻炉6
通道
水淬池
原料区
精加工区
操作间
电阻炉7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空压机

附图7 厂区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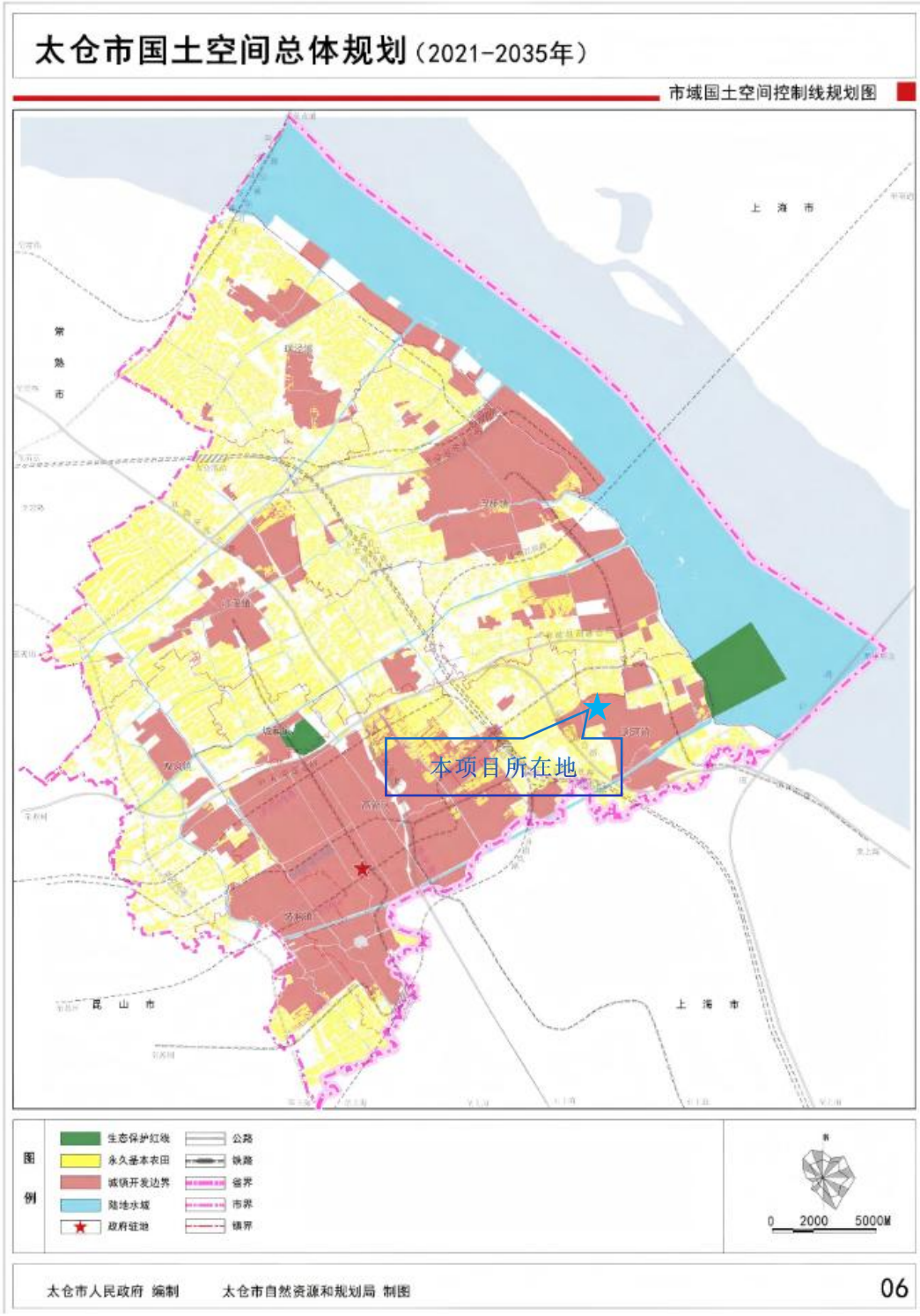
附图 8 本项目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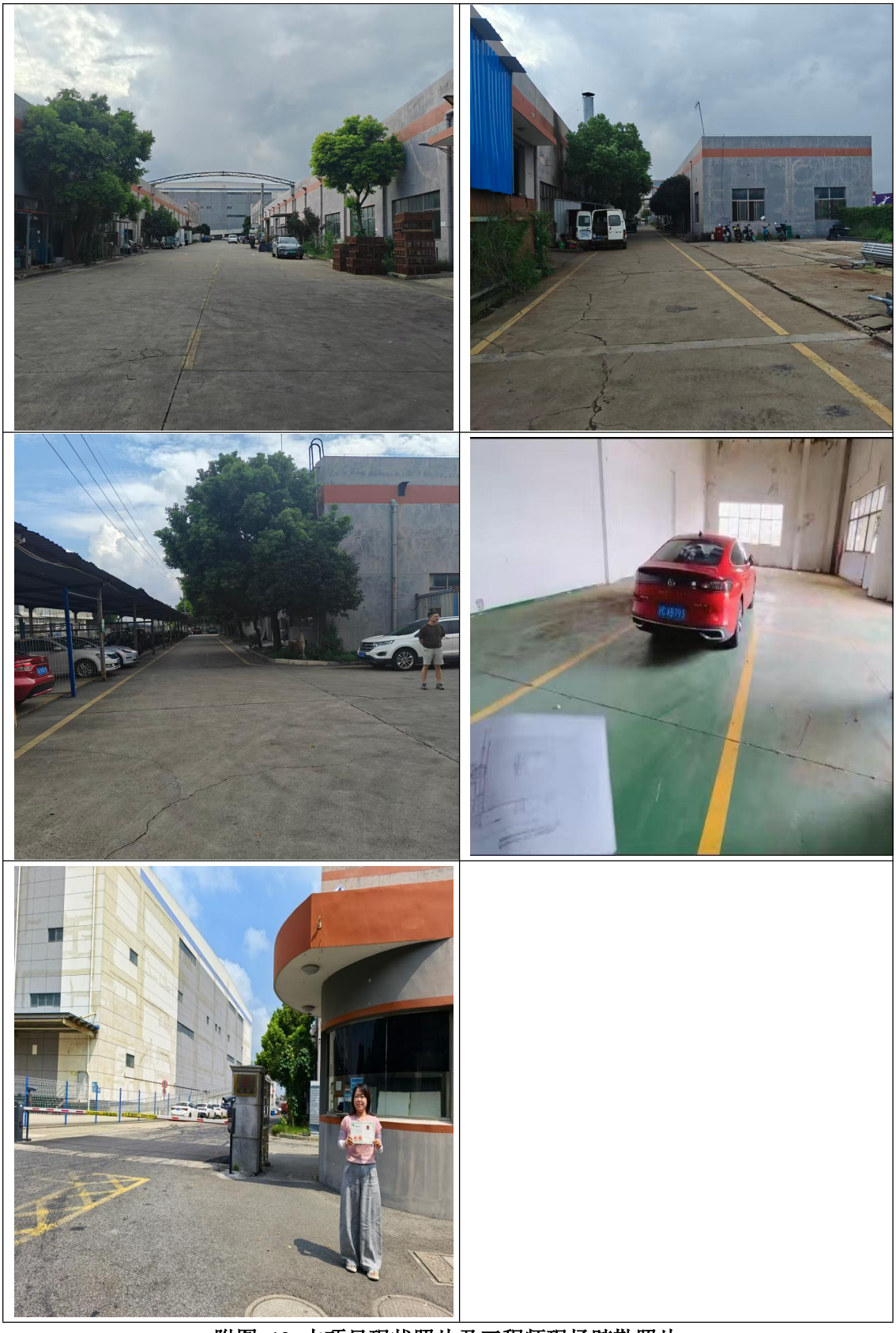
附图 9　本项目距离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



附图 10　本项目距离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



附图 11　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附图 12 本项目现状照片及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